

合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合环委〔2023〕3号

关于开展全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皖办明电〔2023〕7号）部署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在全市范围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2个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全力

消除存量，坚决遏制增量，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排查整治重点

(一)林业领域。重点排查整治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内各类违法违规问题，违规侵占林地、湿地等方面问题。(市林园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不再列出)

(二)农业农村领域。重点排查整治重点渔业水域内各类违法违规问题，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等资源化利用以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关闭搬迁，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等方面问题。(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三)城乡建设领域。重点排查整治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问题。(市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四)水利领域。重点排查整治江河湖泊及岸线管理保护，生态流量水量管理，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整治，水利工程扬尘，水土流失治理等方面问题。(市水务局牵头负责)

(五)环境污染领域。重点排查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重点排污单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入河排污口规范设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人为干扰环境质量监测等方面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六)自然资源领域。重点排查整治矿山无证开采、超层越

界违法开采，矿山生态修复，土地利用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等方面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

（七）交通运输领域。重点排查整治港口码头及船舶污染，公路施工环境管理等方面问题（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铁路施工环境管理等方面问题（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八）市场监管领域。重点排查整治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等方面问题（市商务局牵头负责）；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违法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九）应急管理领域。重点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尾矿库安全监管，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等方面问题（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尾矿库环境风险管理等方面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十）工业领域。重点排查整治“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方面问题（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方面问题（市经信局牵头负责）。

（十一）卫生健康领域。重点排查整治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处理处置、放射性污染防治等方面问题。（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十二）其他领域。重点排查整治巢湖一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问题，一级保护区生活污水、垃圾处置问题，长江十年禁渔政策落实，巢湖入湖河流不达标、巢湖治理攻坚战相关项目实施等问题（省巢湖管理局牵头负责）；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

置，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及堆放管理等方面问题（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

三、方法步骤

（一）全面深入排查。在市环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十四个专业委员会牵头负责本系统、本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聚焦排查整治重点，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起底，强化技术支撑，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鼓励群众广泛参与，确保排查彻底、不留死角。

（二）建立整改清单。各县（市）区、开发区根据排查情况，制定专项行动任务清单(见附表)，科学确定整改措施、目标任务、整改实施主体、完成时限、验收单位。专项行动排查发现问题分两类，**第一类：立行立改问题。**省督察办已在全省“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调度系统“N”类自排查上报问题中，设置大排查立行立改问题栏目，在专项行动期间（4月14日-6月30日），请各县（市）区、开发区将专项行动的立行立改问题报送市环委办，由市环委办统一将立行立改问题纳入各地自排查问题统计，不重复平行填报至市县排查栏目中，专项行动结束后，各地排查工作继续按照排查奖惩办法要求开展，对应纳入“N”类市县自排查问题清单中。**第二类：需要一定整改时限，纳入整改清单上报问题。**各县（市）区、开发区于2023年5月20日、6月20日前将专项行动任务清单分两批报送市环委办，并抄报各领域牵头市直单位，市环委办将会同市直有关单位进行审核后上报，待省级审核交办后，统一纳入整改调度系统第二个“1”问题中，推进整改落实。

(三) 推动整改落实。各县(市)区、开发区对照任务清单,切实履行好整改主体责任,对能够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对存在环境或安全风险隐患的,先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安全;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按照时限和质量要求持续整改,确保按时清零。市直有关单位加强帮扶指导和政策支持。整改任务清单将纳入全省“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调度系统。

(四) 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加强对生态环境问题的分析研究,总结经验,形成制度规范,建立工作机制,通过解决“一个问题”推动解决“一类问题”。市直有关单位对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共性问题,研究完善相关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专项行动结束后,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继续按照《安徽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奖惩工作管理办法》等常态化持续推进。

四、有关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将其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作为检验大兴调查研究实际成效的重点任务,以实际行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二) 压实工作责任。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落实各方责任。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是专项行动实施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细化责任单位,明确责任人,压实工作责任。市直有关单位要加强督导、上下联动,

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开展专项行动。各级环委办要加强协调、统筹调度，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三)加强包保督导。完善市级领导包保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制度，将专项行动排查发现的问题纳入包保督导内容。专项行动排查期间，牵头包保的市直有关单位每月要对包保区域排查整治工作情况至少开展一次现场督导，督导情况及时向包保市领导汇报，并报送市环委办。

(四)严格考核问责。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因排查整治工作不深入、不全面、不彻底而出现重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联系人：胡永安，夏佳慧；联系电话：63508131,63507696
电子邮箱：hfhbzgb@163.com。

附件：合肥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合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3年5月2日



附件

合肥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问题领域	发现的问题	整改措施	目标任务(标准)	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监管)单位	完成时限
1	环境污染领域 (填写专项行动重点关注的12个领域名称)	示例：2022年6月现场调查发现，××市××矿石粉厂粉尘治理和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厂区内露天堆存约××立方米矿粉物料和固体废物，未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填写问题具体表述)	1. 依法依规对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2023年3月底前完成。 2. 督促企业科学制定整治方案，规范贮存矿粉物料和固体废物。2023年6月底前完成。 3. 全面完善升级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设备，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2023年年底前完成。 (填写问题整改所采取的具体工作举措，分条目填写。跨年实施整改的任务，需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当年完成整改的任务，需明确季度工作目标)	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到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填写问题整改完成时达到的状态，做到可调度、可验收、可考核)	××党委、××政府 (填写问题整改任务实施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填写问题整改的日常监管和验收单位，市县排查上报的问题，一般由市直部门监管、验收)	2023年年底 (填写问题整改完成验收销号的最后时限)